



西貢區社區中心 營辦

## 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售物攤位

### 一般須知及條款

#### 計劃內容

為推動西貢區的旅遊事業、提升經濟效益和提供本土就業助力，西貢區社區中心接連繼續在位於西貢海濱長廊地段營辦一名為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」的市集（又名：西貢海濱市集），本計劃已獲得地區各方的支持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、部份西貢區區議員及主要地區團體等。同時，為照顧弱勢人士的就業需要，本計劃將預留攤位，歡迎由社工轉介、學校推薦、慈善/志願團體申請之人士參與。

#### 營業資料

營業日期：本計劃基本上以每 3 個月為合約期的單位，逢星期六、日及指定公眾假期舉行

- (i)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（第二十六期）；
- (ii) 2022 年 1 月至 3 月（第二十七期）；如此類推

營業時間：11:00am-6:00pm

#### 場地資料

地點：西貢海濱長廊(附件一：場地平面圖)

設施：1 個攤位（帳篷 2 米 x 2 米）

1 張桌子（1.5 米 x 0.76 米 x 0.74 米）

2 張椅子

（附件二：帳篷式樣及場地相片）

#### 甄選標準

主辦機構按售賣產品/服務之主題配合度、創意度、獨特性、藝術水平及吸引力等作為評選準則，以及申請人的相關專業技能或相關經驗作評審（可遞交相關資料及證明）。主辦機構保留評選結果最終決定權。

攤位甄選優先次序（大會將以下列分類作評審優先次序參考）

1. 手工藝品、藝術服務攤位；
2. 具趣味及創意物品或服務攤位；
3. 帶有環保及綠色生活概念的物品或服務攤位；以及
4. 特殊需要攤位（一般為慈善團體、社會福利署或區議員轉介之個案）。

### 活動行政管理費用

1. 活動期以 3 個月為基本單位，活動行政管理費用為港幣 220 元/日。逢星期六、日及指定公眾假期開放。
2. 申請人可向主辦機構申請借用額外設備或儲物服務，唯須另收費用。

### 申請對象

任何有興趣人士或機構

### 遞交申請

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申請表格：

- (i) 於西貢區社區中心網頁下載購物天地參加表格 ([www.skdcc.org](http://www.skdcc.org))，或親臨本中心接待處（西貢美源街 8 號西貢區社區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）索取；
- (ii) 請填妥申請表格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或親自遞交到「西貢美源街 8 號西貢區社區中心」或 電郵至 [area4@skdcc.org](mailto:area4@skdcc.org)（請註明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」售物攤位申請表）。

### 截止申請日期及結果公佈

- (i) 第二十六期 截止申請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（申請書資料如不完整或有誤，恕不受理） \*\*\*有關第二十六期的申請詳情，請留意本中心網頁及計劃 Facebook 專頁公佈。
- (ii) 結果公佈：第二十六期 成功申請者或機構將於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接獲本機構個別通知（電話和電郵），主辦機構恕不另行通知不獲選參加者。
- (iii) 除個別通知外，成功申請之參加者名單在結果公佈後將同時在本中心網頁、計劃 Facebook 及購物天地現場詢問處公佈。

### 申請須知及條款

1. 申請人須列明攤位之用途及其出售貨品之種類，以便確定攤位類別。攤位分類如下：
  - i. 手工藝品、藝術服務攤位；
  - ii. 具趣味及創意物品或服務；
  - iii. 帶有環保及綠色生活概念的物品/服務；以及
  - iv. 其他。
2. 為避免同場有惡性競爭或產品種類單一化，建議同場不可超過 5 個攤位售賣同類型之貨品。如有此情況大會將根據以下情況作為申請次序參考：
  - i. 是否有聘請本土人士及數量；
  - ii. 產品是否自製及其特色；以及
  - iii. 是否屬弱勢社群而決定誰可出售該貨物（一般為慈善團體、社會福利署或區議員轉介之個案）。

3. 參加者須遵守政府防疫相關條例包括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及指引, 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參加者須配合及遵守主辦機構於活動舉行期間的防疫措施及安排, 違者可立即取消資格及要求離場, 並不獲退還任何已繳的參加費用, 以及不會接受其下次參加申請。(請參閱附件四)
4. 主辦機構提供設施包括: 2 米 x 2 米帳篷 1 個、桌子 1 張、椅子 2 張。參加者必須於活動完結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本中心。請勿自行塗污或損毀借用之物品, 否則照價賠償。
5. 除主辦單位提供之帳篷、桌子及椅子將由大會安裝及拆卸外,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攤位佈置及清理工作。
6. 參加者可自備額外椅子和使用枱布、座枱式小型陳列架等佈置攤位, 但所有物品必須只佔用指定的攤位範圍內, 不能對其他攤位或遊人造成阻礙。
7. 參加者攤位位置將以抽籤形式安排, 攤位使用權只限於申請表上所列明之參加者, 故參加者不可轉讓、授權、分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與第三者共同使用該攤位。一經發現, 於警告後無即時改正者, 可被取消參加資格並不獲退還任何已繳的參加費用, 並不會接受其下次參加申請。
8. 申請人只可出售根據申請書內列明出售的貨品或服務種類, 參加後如要更改包括增加項目, 須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。未經批准, 不得自行作出影響攤位類別的更改。
9. 出售任何侵權產品均屬違法行為, 不准在攤位及儲物室範圍內進行出售或儲存, 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另出售的產品(特別是食品)需符合食品安全和相關法例(包括食物標籤和申請相關牌照等)規定。如出售不符合法例規定的產品, 相關部門有權對檔主作出檢控。另一經主辦機構發現者, 會被立刻終止其參加資格, 而已繳付之費用亦以將不獲退還。
10. 如遇惡劣天氣情況(即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), 攤位活動取消, 主辦單位無需特別通知各參加者。攤位將不獲退款、減費或補回營業日。參加者不得異議。(詳情請參閱附件三參加者備忘-因惡劣天氣及任何特殊情況取消的安排)
11. 為保障樂園及集體形象, 生火、吸煙、酗酒、賭博、使用違禁品/藥物、粗言穢語、違規擴展攤檔範圍等均屬違規行為, 本會將對涉及人士作出警告, 經累積警告達 3 次者, 本會有權取消其續約資格。
12. 參加者寄存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, 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13. 攤位數量有限, 每個參加者(不論個人/團體)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。參加者不能易手轉讓檔位。如機構認為有取巧成份, 將影響參加活動和日後申請資格。
14. 倘申請獲得受理, 主辦機構可能安排約見, 如未能出席者當放棄論。
15. 所有申請必須經主辦機構審批挑選, 主辦機構保留是否接納申請及揀選參加者的最後決定權, 亦不會解釋/評論個別申請。成功申請者或機構將獲主辦機構個別通知(電話和電郵), 參加者亦可透過本中心網頁、計劃 Facebook 及購物天地現場詢問處張貼了公告自行確認, 主辦機構恕不另行通知不獲選參加者。

16. 為保持整個計劃之理念和形象，主辦單位除會考慮出售物品或服務類別外，亦會根據  
i.每期的主題、ii.參加者的出勤率（參加者的出勤率必須達到75%以上）、iii.合作程度  
等決定是否獲得續約。為保持計劃的新鮮感、吸引力及創意，對符合準則的參加者，  
最多可獲二次優先續約，其後需要重新提出申請。
17. 如參加者在合約期之內單方面終止合約，將不獲退費。
18.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以上各項使用細節及條款，並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權／參加者資格決定權，而不需作任何解釋。
19. 申請書資料如不完整或有誤，一概恕不受理。

### 查詢方法

網頁：[www.skdcc.org](http://www.skdcc.org)

電郵：[area4@skdcc.org](mailto:area4@skdcc.org)

Facebook：[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](#)

電話：2798-9283 / 2792-1762（李先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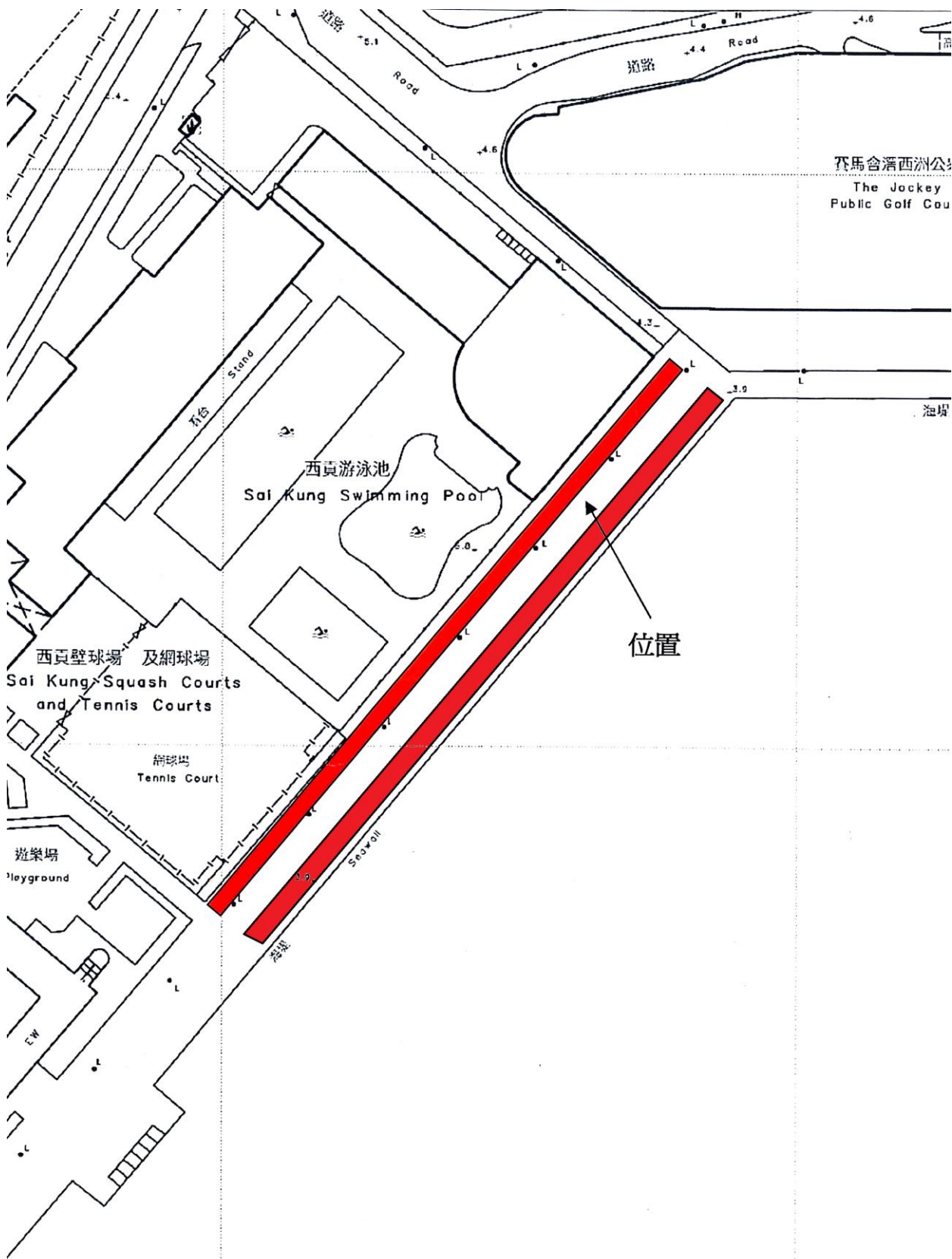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2798-9711 / 2791-0247

地址：西貢美源街8號 西貢區社區中心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」售物攤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之用，未經申請者同意，不會轉交第三者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西貢區社區中心李先生聯絡（電郵：[kennethli@skdcc.org](mailto:kennethli@skdcc.org)）。

附件一：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售物攤位」場地平面圖



位置：西貢海濱長廊（西貢網球場及西貢游泳池後面對出的行人路）

附件二：帳篷式樣及場地相片



附件三：參加者備忘

**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**

**參加者備忘（修訂版本 11.2019 及 6.2020）**

**環境上的限制**

西貢海濱市集舉行的地點為戶外場地，雖具本身特色，但亦無可避免地面對不少客觀環境上的限制和影響，如天雨、猛烈陽光、地濕、勁風等等，參加者須明瞭此等環境限制，主辦單位亦祇能作出有限程度的支援。

**因惡劣天氣及任何特殊情況取消西貢海濱市集活動**

導致活動取消之惡劣天氣情況如下：

-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；
- 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；

如遇這類惡劣情況，主辦單位（西貢區社區中心）則取消是日活動安排，而無需通知各參加者。天文台如在正午 12 時半前取消任何惡劣天氣警報，活動將在之後 3 小時內重開。（天文台天氣查詢電話-1878200）

若該日活動因惡劣天氣而取消，檔主將不獲減免行政費用及不獲補回營業日。主辦單位將視乎實際天氣情況或對天氣情況之預計，對活動進行與否作最後決定。

除以上所述惡劣天氣情況外，若主辦單位在活動開始前 2 小時前，場地出現勁風／場地積水以致不宜進行活動又或大雨導致不能佈置場地，以及任何特殊情況如社會環境狀況不穩定及政府防疫政策相關措施，如場地封鎖、交通癱瘓或禁止公眾地方聚集的法例等，主辦單位風險評估及審視安全後，將會以電話通知各參加者/機構當日活動取消。攤位可按比例獲退當日一半行政費，額外儲物、額外用枱之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
**查詢**

中心現時設立海濱樂園流動服務熱線：8200-0623

*(熱線服務時間：海濱樂園開放時間，即逢星期六、日及指定公眾假期：10:30-20:00)*

西貢區社區中心辦公時間及查詢電話

星期一、二、三： 10:00-12:45 ； 14:15-18:15

星期四、五： 10:00-12:45 ； 14:15-20:45

星期六：10:00-20:45

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休息

查詢電話：2798-9283 / 2792-1762

附件四：防疫措施及安排

**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**  
**防疫措施及安排（修訂版本 6.2021）**

1. 所有工作人員及檔主（包括協助檔主的工作人員）必須時刻佩戴口罩，市集開放期間場內將不設試食及飲用，以及不可在場地範圍內進食，請檔主留意。如有違反者，會立即取消資格及要求離場，並不獲退還任何已繳的參加費用。
2. 檔主開檔前須先到詢問處，搓消毒洗手液，量度體溫及簽署健康申報聲明書；並領取一部紅外線測溫儀器連腳架，檔主必須設置於攤檔的適當位置（請放於遮蔭的地方），離開時請完整歸還。請小心保管及妥善物資，如有人為損壞及疏忽，需照價賠償。
3. 市集詢問處設有酒精搓手液可供檔主及訪客使用，檔主亦可自備酒精搓手液設於各自攤檔，提醒訪客注意個衛生。
4. 提醒參觀市集的人士遵照政府防疫措施，時刻戴上口罩，保護自己，保護他人，市集場地設置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。
5. 檔主及在場人士須遵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法例第**599G**章）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和限制。主辦機構將攤檔保持合適的社交距離，檔主不可擅自移動攤位。如雙連攤位，建議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布料相隔，星期六開放日子由單數號碼檔主負責，星期日由雙數號碼檔主負責，假日則輪流負責或自行協商。請檔主及工作人員時刻提醒在場人士遵守法例。